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9號

原告 賴昱安

訴訟代理人 邱律翔律師

被告 第五代虛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221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當事人間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

01 立在卷可憑，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：

02 (一)經查，本件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核
03 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現年齡為44歲，依上開規
04 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且原告主張每月工資
05 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7,9
06 02元之退休金，是該部分價額即為8,274,120元【計算式：
07 $(130,000\text{元} + 7,902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8,274,120\text{元}$ 】。

08 (二)據上，原告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，與聲明第一項雖屬相
09 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
10 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
11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384,620
12 元（計算式： $8,274,120\text{元} + 110,500\text{元} = 8,384,620\text{元}$ ）。
13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,663元，然參諸首揭規定，上開核
14 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
15 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,2
16 2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
19 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
20 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28 書記官 吳珊華